

上海商業銀行與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聯動推出植樹計劃 支持可持續發展

香港，2022年5月17日 — 隨著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重，各界近年積極提倡可持續投資，將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及公司管治（Governance）（「ESG」）等因素注入投資概念，為環境和社會帶來正面效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直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積極向客戶推廣 ESG 投資。上年10月，兩行聯同國際知名資產管理公司－宏利資產管理舉辦「ESG 投資網上講座」，與兩地客戶全方位探討可持續發展投資策略。今年5月，兩行更將聯動推出植樹計劃，攜手與客戶共同為環境生態保育盡一份心力，共建綠色未來。

由即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本行推出「ESG 基金」推廣活動，客戶凡認購 ESG 基金，本行將為每筆認購透過「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捐款，於東南亞地區種植一棵樹，保護瀕危野生動物的家園，鼓勵客戶於財富管理同時亦為生態保育帶來正面影響。

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亦將於2022年5月至12月期間，與當地一家金融機構合作參與「植樹贊助計劃」[#]，透過社會企業 ReforestAction 於印度東北部地區植樹，復育珍貴的森林，以實際行動讓客戶兼具永續目標實踐與長期投資的多重價值。

現時，本行已引入多間著名基金公司的不同類型 ESG 投資產品，提供多隻 ESG 基金供客戶選擇，未來亦會陸續增加更多優質的 ESG 產品，豐富本行的投資選單。詳情請瀏覽上海商業銀行網頁 www.shacombank.com.hk、致電 (852) 2818 0282 或親臨分行查詢。

— 完 —

傳媒查詢：

陳可弘先生

企業傳訊主管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41 5050 傳真：(852) 2526 8320

電郵：ernest.chan@shacombank.com.hk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台灣註冊銀行，於香港設有一家分行。

[#]有關「植樹贊助計劃」的詳情，請聯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ESG 基金」推廣活動之條款及

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推廣活動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推廣活動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3. 本行並非植樹行動主辦單位，此行動由有關機構全權負責及安排，就有關行動的質素及法律責任，一概由該公司負責，本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4. 上述推廣活動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亦不適用於以月供形式認購 ESG 基金。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投資風險聲明：

-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風險，亦不會考慮本行概不知情的情況。投資涉及風險，基金乃投資產品。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未必適合所有客戶。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但客戶不應投資在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客戶解釋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客戶不應只跟據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而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並考慮該等投資是否適合客戶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如對此資料或有關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就有關投資的法律、法規、稅務、投資及財務可能產生的後果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包括本地及海外投資可能涉及的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及其他稅務責任等)，以確保客戶明白該等投資的性質及風險，從而考慮該等投資是否為適合客戶的投資。
- 基金投資風險：基金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在決定作出任何投資前，客戶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客戶須謹慎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有關基金之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基金之認購須受現行監管規定及本行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的代理人，而有關產品是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產品發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上述資料只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存款或任何投資認購、交易、贖回、出售此文件所載的產品之要約、游說、邀請、招售、建議或意見。本行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表現作出聲明、擔保及其他保證。
- 未經本行事先作出明確的書面許可前，本文件(包括全文或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複印、分發、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出版作任何用途。本行對由於使用及/或依賴上述資料或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因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 此文件內容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核。